

关于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增加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79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797；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7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1、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E类)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0 万元	0.01%
	M ≥ 2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E类)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0 万元	0.10%
	M ≥ 2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E类)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5 天	0.20%
	N ≥ 365 天	0.00%

若持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3、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生效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A
联系电话	010-86472910
客服邮箱	service@uvasset.com
联系人	高原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仅在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销售，若新增其他直销方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基金交易相关业务的，须按照《合煦智远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新增 E 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应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规定网站。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83-5858（免长途话费）或 0769-22825858 咨询相关业务。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8、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59、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0、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1、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p>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5、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9、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60、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1、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2、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p>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p>

	<p>63、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6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4、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6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p>

	<p>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p>

	<p>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郑旭 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 14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152,47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1835858</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郑旭 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 14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1,678,47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1835858</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p> <p>法定代表人：郑旭</p> <p>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 1419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05,152,471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p> <p>法定代表人：郑旭</p> <p>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 1419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61,678,471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21835858</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联系电话：0755-21835858</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